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清玉、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王麗雯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惠馨

陳惠馨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周委員月清

（請假）

李委員佳燕

（請假）

法務部

林朝松、趙瑞國、卓文淮

柯宜汾、方華香

教育部

柯今蔚

經濟部

吳黎明、黃雅萍

交通部

林書賢、王基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坤炎、周瑞貞

行政院主計處

吳慧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周淑盈

行政院新聞局

許麗慧、陳春雪

行政院衛生署

李炳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莊國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劉倩如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黃月嬌

內政部戶政司

劉保民

內政部人事處

牟映雪

內政部警政署

劉貞汝

內政部營建署

陳雅芳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張家珍

內政部兒童局

陳仲良

內政部社會司

楊筱雲、蘇加添

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謝淑惠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楊秀琴、何亞成

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

張家瑩

法務矯正人員訓練所

游玉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

張天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組秘書處

董靜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定：

- 一、各單位日後填報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應精簡文字敘述，並儘可能以性別統計等量化數據呈現具體工作成效。
- 二、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有關建立本土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治療、鑑定模式，提升醫療鑑定及服務品質等多項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如何落實於具體政策執行，請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 三、有關各單位重點分工表填寫內容，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業與委員研擬範例與習作，將於近期邀請委員研商定案，並與相關部會說明討論後實施，以提高重點分工表填寫內容之品質並展現工作成效。
- 四、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中，移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之業務，惠請協助賡續提供相關辦理情形。
- 五、請行政院新聞局針對平面媒體不當刊登色情廣告的處罰情形，提出具體績效。
- 六、有關營建署建請刪除 6-6-5 項協辦單位，擬於徵詢周月清委員意見後據以辦理。

第二案：婚姻媒合業管理案之追蹤列管，請經濟部、法務部、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提供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有關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於尚未訂定專法之前，各相關單位應就行政院婦權會第 24 次會議院長裁示嚴加管理之方向研擬具體措施並積極落實辦理。

二、請經濟部（商業司）召開專案會議，邀請相關單位（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戶政司等）及婦權會委員就現階段改善措施以及各項違規查處之情形於專案會議中詳加說明，並研議具體改善方向。

第三案：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有關人口販運案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指標」以及「防治人口販運行動綱領」計畫，應再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二、警政署編印員警偵辦婦幼案件之工作手冊，請提供委員參考。另有關於94年員警常訓教材手冊—警察實務內容應具有性別意識與性別觀點，並於日後審訂編印時邀請委員或具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或參與討論。
- 三、建議修訂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時，研議婦女團體是否列為補助對象，並提出具體修正時程，且應強化女性及民間組織參與社區治安的機制。
- 四、警政署各機關設置新聞發布室情形以及違反偵查不公開洩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查處案件統計，請將辦理情形填列於重點分工表，並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詳細說明。
- 五、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件查處情形亦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參考；另有關於法務部專案會議決議事項，擬依會議決議情形持續追蹤列管。

第四案：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報告「性別專案小組或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狀況，並提出「95年度實施性別主流化計畫草案」。

決定：

- 一、建請交通部於修訂「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時，衡酌外聘委員人數建議以不少於五分之二為宜。
- 二、「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內容，有關召集

人、委員組成（外聘委員人數）、召開會議時程（至少宜3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等建議事項，請再研議修訂，以確實發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之目的與功能。

####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內政部、法務部以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訓練機構96年度性別主流化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各訓練機構之96年度性別主流化課程規劃案，以提報一個小組會議討論為原則，出席本次人身安全組會議之訓練機構，無須再提報其他小組會議討論，並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95年4月17日召開之研商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辦理96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事宜之分工附表，並審慎檢討該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可行性。
- 二、針對法務部所屬3所訓練機構96年度性別主流化課程規劃內容仍有討論修正之必要，請法務部邀集所屬訓練機構參考委員意見再行檢討修正各機構課程內容規劃、實施方式與師資遴聘，以提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成效。
- 三、建議各訓練機構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可分為通論以及於相關專業領域納入性別觀點之規劃；另有關性別主流化課程授課之學者專家，敬請委員提供推薦名單供各部會遴聘時參考。

第二案：提高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工員名額及經費，以提升其服務品質。

#### 決議：

-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力設置攸關被害人保護扶助之服務品質，在現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與日俱增之情形下，應列入優先施政措施，籲請直轄市、縣(市)首長積極重視。
- 二、「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人員(師)設置基準表」，請內政部儘速

訂頒，並應於法律明定以貫徹執行，至是否應於地方制度或社會福利基準法中明定，宜再徵詢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之意見。

三、現階段中央應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增聘社會工作人力或採政策性補助，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方案，以減輕社工員沉重之工作負荷，提升對被害人之服務品質。

玖、散會（下午 6 點 30 分）。